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企业的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1.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或津贴方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前。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前。

三、薪酬构成及标准

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所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在董事会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辞去高管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标准，且与个人月度绩效考核分数相挂钩。

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8.0 万元/年（税前）。

3. 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按所在公司工作岗位计算薪酬，另加津贴的办法领取（津贴标准：监事会主席 3 万元/年，监事各 2 万元/年）。

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根据公司相关规定领取薪酬，目前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激励年薪三部分构成，经考核发放。有特殊贡献的，附加特殊贡献奖。

四、其他规定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